

“形象工程”成巡视整改重点

本轮巡视整改报告中

辽宁、福建针对“形象工程”提出整改措施

继10日今年首轮中央巡视10个巡视点“晒”出整改报告后,11日,辽宁、新疆也“晒”出整改报告。报告显示,辽宁部分县市举债搞形象工程问题。

此前各轮巡视,中央巡视组反馈发现的问题时,也曾提到“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但随后“晒”出的整改报告中,并没有具体详细的巡视整改措施。不同以往,本轮巡视整改报告,辽宁、福建都将“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列为重点整改内容。

至辽宁、新疆发布巡视整改报告,今年首轮中央巡视的14个巡视点中,仅河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尚未通报巡视整改情况。

沈阳取消利用外资指标考核

11日,辽宁通报称,沈阳经济区存在虚增财政收入、招商引资弄虚作假问题;一些市县为追求政绩弄虚作假,举债搞形象工程。

对于沈阳经济区虚增财政收入、招商引资弄虚作假,辽宁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取消利用外资指标考核,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全省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的意见》,重新确定引进外资的统计范围和办法,整改报告称“各市正在研究制订引进内资的统计汇总办法,规范组织内资统计工作”。

对于一些市县举债搞形象工程问题,辽宁的整改报告称:“优化完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014年10月修改完善《2014年度省政府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方案》”。

同时,辽宁拟通过强化地方债务管理,破解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问题,整改报告称:“2014年年底前出台《辽宁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的配套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管理。”

福建整治“形象工程,大拆大建”

中央巡视组指出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问题,辽宁并非个案。10日福建省发布的整改报告也显示:“有的城市改造搞形象工程,大拆大建,群众对天天生活在脚手架下有意见”;“有的地方搞美丽乡村建设,政府集中财力扮靓几个村庄供人参观,无法推广复制”。

对于上述问题,福建的整改策略分别是普查全省的城市改造在建项目,出台加强城市街道综合改造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出台《福建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认为,此前,中央已多次强调改革政绩改革方式,破除原来的“唯GDP”等考核方式,“中央巡视指出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问题,巡视点将此列为整改重点,都是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促进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方式的转变”。

2014中央首轮巡视整改关键词

●带病提拔

此轮整改,海南、辽宁、山东等省都对“带病提拔”的官员开刀,例如山东对2012年5月以来被查处的23名省管干部进行责任倒查,“揪”出了其中属“带病上岗”的5人、“带病提拔”的18人。

●跑官要官

辽宁等省此番对“跑官”现象突出、干部调整频繁问题“痛下杀手”,通过把握用人制度导向,建立健全“倒查”机制,以及对发现买官卖官行为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有力地保障了官场风气的清廉。

●干部超配

福建省在此轮整改中对超职数配备的34名厅级干部(7正27副)进行“消化”工作,目前已消化5副,下一步省委编办按程序核定职数后还可消化6正20副,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进一步理顺1正1副,今年11月还可消化1副。超配干部“被消化”,背后是干部任命的“正本清源”和回归严肃。

●紧急提拔

福建等省针对“紧急提拔”现象,正在起草相关办法,明确某些领导职务的选任对象应有一定的“继续任职年限”,对少数确实任职时间长、表现好的干部提任非领导职务,至少应能任满1年以上,解决“即提即退”问题。

●车房超标

此次辽宁省公布的两条整改举措引发不少网友热议。其中一条是,过去

领导干部多另配一部越野车。经查,辽宁12家省直单位和沈阳、大连两市共有44台越野车,目前已基本完成相关退还、转配和拍卖等处置工作;另一条提到,辽宁已完成7名省部级干部住房腾退移交工作;住房面积超标较大(超出中央规定面积50%以上,即正省级330平方米以上,副省级285平方米以上)的17名省部级干部,按照房改当年当地的市场评估价补交超面积购房款。此项工作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小官巨腐

在北京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披露了类似海淀区西北旺镇皇后店村会计陈万寿挪用资金1.19亿元等“小官大贪”的案例。

●作风粗暴

山东省此次情况通报中,将基层干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整改的重要抓手,及时通报和曝光基层党员干部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案件2336起,处理3422人。针对村“两委”成员涉嫌犯罪、涉及征地拆迁类违法犯罪案件,山东等地也进行了全面排查。

●“裸官”突出

针对干部防腐监管中被称为“老大难”的问题,北京、福建等省市已经完成了“裸官”的整改,除了按规定已对相关干部全部完成岗位调整,或备案登记等手续外,还开展了干部办理护照问题专项核查,针对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身份信息不准确、证件未集中保管等问题,逐项抓好整改。

五大违法违规“造假灾区”

考评数字虚报

提前征税“寅吃卯粮”

福建省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显示,该省在2013年共有13个市、县(区)存在财政虚收行为,虚增公共财政收入68216.33万元。国税系统存在2013年度纳税人提前申报缴纳下一年度税款问题的基层征收单位7个、11笔,税款合计3807.8万元。地税系统共发现5个县级局单位提前征税9227.41万元。

目前,这些问题已分别通过2014年征收直接抵扣、退库、调账等方式整改到位。2014年1至8月,统计系统共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240个,立案136起。

财政收入造假

贪求政绩“玩弄数字”

辽宁省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显示,针对一些地方部门虚增财政收入的问题,大连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从7月底开始组织全市各区市县、先导区对财政收入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核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对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干部档案造假

乱填滥改“自我修饰”

海南省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显示,中央巡视组明确指出,海口、儋州、临高等市和县和省林业厅等部门存在个别干部涂改年龄、伪造履历和学历的问题。对此,该省逐一发出整改督办函,相关市县和部门已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查核、纠正,对有关责任

人进行了处理;对全省公务员和省属企事业单位63814份干部档案尤其是“三龄两历一身份”的记载情况全部进行了调查摸底,其中存在涂改和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情况,将依据有关政策规定逐一进行清理校正。

申领资金造假

“偷工减料”腾挪骗补

海南省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显示,该省对各市县2011至2013年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等进行了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5.05亿元,发现24个问题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该省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设施大棚建设补贴项目中的“偷工减料”“虚填面积”“重复补贴”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派督察组到各市县进行了督察,全省共追回违规领取补贴资金1278.37万元。

科研经费造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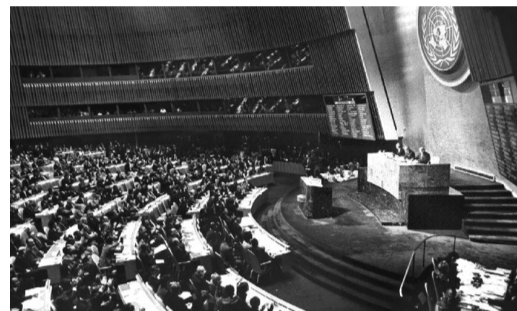
“移花接木”虚报冒领

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显示,不少领域、部门都存在虚报冒领科研经费以及贪污、侵占、挪用的问题。如审计署2012年4月审计发现5所大学7名教授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2500多万元,目前,共依法依规查处了相关人员。

关于成都林海公司虚开发票套取和转移财政资金的案件,2012年9月经中央纪委协调,科技部已将案件移送成都市检察院依法查处,2013年7月追回了成都林海公司套取的经费1005万余元。

新中国成就档案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



这是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大会召开时的资料照片。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有关机构的工作,把所谓“中华民国”代表驱逐出联合国。

但是,主要由于美国政府的反对,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一直被台湾国民党当局占据。于是,围绕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问题,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展开了长期斗争,并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支持。

1971年11月15日,中国代表团第一次出席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代表中国政府,对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进行不懈努力的友好国家表示衷心感谢,并全面阐述中国政府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是中国外交的重大突破,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1971年第26届联合国大会开幕,10月18日起,就中国席位问题展开激烈辩论。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首先以59票反对,55票赞成,15票弃权否决了美国、日本等22国提出的所谓“重要问题”提案。这时,联合国会议大厅爆发长时间的热烈掌声。台湾国民党当局的所谓“外交部长”被迫宣布“中华民国”代表团

不再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任何议程,离开会场。

随后,联合国大会表决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3国提出的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台湾国民党当局的“代表”从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提案。这个提案以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联合国会议厅再一次响起热烈的欢呼声。

1971年11月15日,中国代表团第一次出席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代表中国政府,对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进行不懈努力的友好国家表示衷心感谢,并全面阐述中国政府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是中国外交的重大突破,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陕西为公务用车划定红线 情节严重的将被撤职

记者从陕西省政府获悉,《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自行购置公务用车或者因私使用公务用车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根据新规,陕西省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陕西全省公务用车编制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各机关应按照编制和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车,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也不得因私使用公务用车,不得有其他违

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陕西省同时规定,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各单位不得自行购置。各机关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并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对于自行购置公务用车或者因私使用公务用车的行为,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